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聘任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包括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